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03/01/07	發言時間	10:13:31
發言人	周維崑	發言人職稱	副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02-2737-8940
主旨	澄清 103 年 1 月 7 日經濟日報 C5 版有關本公司之報導。				
符合條款	第	49	款	事實發生日	103/01/07
說明	1. 事實發生日:103/01/07 2. 公司名稱: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. 與公司關係(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):本公司 4. 相互持股比例:不適用 5. 傳播媒體名稱:經濟日報 C5 版 6. 報導內容:「預期全年營收有機會挑戰 750 億元。」 7. 發生緣由:不適用 8. 因應措施:為媒體之自行推估，本公司不予評論。 9. 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				